

公告

杨世丽、贾邵辉、郭广华: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采桑信用社诉你及贾杨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豫0581民初29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豫0581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0-01-21

